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2	182,824	188,670
銷售成本		(161,283)	(155,334)
毛利		21,541	33,336
其他經營收入		7,420	6,4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5,514)	(6,442)
行政支出		(20,497)	(27,607)
撥回長期投資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4,500
經營業務溢利	3	2,950	10,232
融資成本	4	(4,092)	(1,120)
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3,277	6,177
佔聯營公司業績		2,240	—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4,375	15,289
稅項	5	(140)	317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4,235	15,606
少數股東權益		81	(418)
期間純利		4,316	15,188
每股盈利	6	0.54仙	1.89仙
基本		0.54仙	1.89仙
攤薄		0.54仙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物業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落實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損益賬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按照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該等時差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極少數情況外，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所有臨時差額均須確認。

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作出追溯應用。該項政策變動已導致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約港幣2,757,000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虧絀增加約港幣3,91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增加約港幣382,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78,000元)。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及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業務					終止中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電話配件 及電源線 港幣千元	變壓器及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印刷電 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貨運代理及 送貨服務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8,959	28,687	31,402	21,893	11,883	—	—	182,824
分部間銷售	6,009	—	—	—	33,527	—	(39,536)	—
其他經營收入	1,363	411	29	237	816	—	—	2,856
合計	<u>96,331</u>	<u>29,098</u>	<u>31,431</u>	<u>22,130</u>	<u>46,226</u>	<u>—</u>	<u>(39,536)</u>	<u>185,680</u>
業績								
分部業績	<u>445</u>	<u>627</u>	<u>1,018</u>	<u>1,467</u>	<u>(5,171)</u>	<u>—</u>		<u>(1,614)</u>
利息及股息收入								<u>4,564</u>
經營業務溢利								2,950
融資成本								(4,092)
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3,277			3,277
佔聯營公司業績			2,240					2,240
除稅前溢利								<u>4,375</u>
稅項								(140)
少數股東權益								81
期間溢利								<u>4,316</u>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收費水平釐定。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業務					終止中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電話配件 及電源線 港幣千元	變壓器及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印刷電 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貨運代理及 送貨服務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7,515	21,515	37,995	18,784	11,216	11,645	—	188,670
分部間銷售	5,294	—	—	—	32,423	1,780	(39,497)	—
其他經營收入	1,294	73	4,650	133	1,047	23	—	7,220
合計	<u>94,103</u>	<u>21,588</u>	<u>42,645</u>	<u>18,917</u>	<u>44,686</u>	<u>13,448</u>	<u>(39,497)</u>	<u>195,890</u>
業績								
分部業績	<u>4,043</u>	<u>(1,574)</u>	<u>8,006</u>	<u>(537)</u>	<u>(2,763)</u>	<u>(668)</u>		6,507
利息及股息收入								3,725
經營業務溢利								10,232
融資成本								(1,120)
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998)		8,175			6,177
除稅前溢利								15,289
稅項								317
少數股東權益								(418)
期間溢利								<u>15,188</u>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收費水平釐定。

3.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列作銷售及分銷費用)	1,267	1,280
折舊	14,397	14,251

及計入：

長期投資股息收入	3,019	3,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9	55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545</u>	<u>720</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支出：

可換股債券	2,514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578	1,120
	<u>4,092</u>	<u>1,120</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13	—
前一年度撥備不足	136	98
遞延稅項	(382)	(478)
	<u>(133)</u>	<u>(380)</u>

來自以下公司之應佔稅項：

共同控制公司	33	63
聯營公司	240	—
	<u>140</u>	<u>(31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 計算。自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純利約港幣4,316,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為港幣15,188,000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802,673,28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及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債券。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因上文附註1所述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每股比較盈利調整如下：

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每股盈利對賬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1.83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而產生之調整	0.06
	<hr/>
經重列數字	1.89
	<hr/> <hr/>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下降至港幣182,824,000元(即3.1%)。原因是從二零零三年一月份起集團的貨倉業務及貨運運輸業務已終止。

集團股東應佔溢利下降約港幣10,872,000元至港幣4,316,000元。集團應佔銅線業務的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下降約港幣4,898,000元，加上融資成本增加約港幣2,972,000元及集團產品銷售價格受壓，引致盈利下降。

電話配件及電源線

銷售輕微增長，可是市場競爭激烈及產品銷售價格下跌以致盈利減少。

變壓器及電子產品

銷售增加由於該部門成功開發新產品而獲得新客戶，在回顧期內匯報盈利，比去年同期表現有明顯改善。

印刷電路板

由於印刷線路板的市場對科技及品質標準的提高，東莞工廠的生產和盈利受不利影響。

管理層正在加強工藝設備完善及產品合格率的控制去改善其表現。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該部門繼續開發新產品，增加非電腦零件業務，在回顧期內因業務增長而取得盈利。

停止業務－貨運代理及運輸服務

集團以港幣2,430,000元出售虧損的貨倉業務與獨立第三者，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停止貨運代理及運輸服務。

共同控制公司－銅線

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在亞洲地區爆發非典型炎症，使該公司的客戶的業務受到影響，共同控制公司之銷售下跌而影響盈利表現。

聯營公司－天津普林電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實現的重組計劃，使天津普林電路有限公司（「天津普林」）的結構合理化，集團佔天津普林由於其他股東增加投資而從40%下降至28.74%。在重組計劃下該公司的財務結構趨向強化，使營運更為穩定，因鑑於集團現時能夠行使重大影響力於天津普林，因此，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將投資天津普林項目從長期投資重新歸類為聯營公司。

天津普林在回顧期內的銷售與盈利，均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新項目－光掩膜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光掩膜業務。在大埔工業村的廠房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已完成購入。所有主要機器設備的採購合約已經簽訂，重要的管理及技術人員的招聘已經大部份完成，為下半年的新項目實施打下基礎。

展望

集團一方面在現有業務中加強控制營運效率及品質管制以便改善盈利表現。預期集團下半年的盈利表現將會提升。

另一方面，集團實施的光掩膜項目進行順利，現時光掩膜項目的超淨無塵室的工程已完成，從二零零三年八月已開始進行機器設備的付運及安裝。預期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可完成機器設備的安裝，及開始進行試產。集團對光掩膜業務的投入，是為了實現分散投資策略進行的第一步，及為集團來年增加額外的盈利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減少至0.46（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0），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則改善至5.12（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減少約港幣17,327,000元至港幣42,872,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負擔的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港幣368,76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8,000元）。

集團正商討增加借貸額度提供資本投入所需要的額外資金，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已成功從銀行及租賃公司獲得超越港幣200,000,000元的借貸額度。

在計及現有資金及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足夠二零零三年全年所需。

匯率波動

匯率波動對集團的財務業績是不重要，原因是集團的貸款及收入主要貨幣是港幣或美元。

股本結構

期間本公司的普通股資本沒有任何變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主要是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的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該等或然負債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83,153,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港幣62,196,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資產淨值約港幣232,877,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600,000元)作為對銀行融資的借貸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層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3,240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酬金政策乃考慮到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釐訂，該等酬金(如適用)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服務花紅、定額花紅、按表現計算之金額及購股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登載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shougang-tech.com.hk)上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